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81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出席董事 8 名，其中，6 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2 名董事（王羽跃先生、郝海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 5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鸿达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价格日前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鸿达转债”可提前赎回条件。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鸿达转债”的权利，不提前赎回“鸿达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 年内（即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前），“鸿达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鸿达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不提前赎回“鸿达转债”的公告》

(临 2021-082)。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不提前赎回“鸿达转债”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林俊洁女士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增补 1 名董事，会议同意增补周灿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辞职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临 2021-083）。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灿伟，男，1991 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Texas State University），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0 级未

来科技 EMBA 在读。曾任鸿达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清华校友会副秘书长，广东省侨联委员；现任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先生与周灿伟先生为父子关系，周灿伟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